

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的使用率

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近年的使用率，尤其是民選區議員的使用率¹，載列如下：

- (a) 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對上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高了 15%，但平均使用率仍處於高水平，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分別為 94.8%和 95.1%。很多民選區議員用盡其合資格領取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(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分別有 140 人(35%)和 126 人(31%))，並且須自行出資以補不足。由於近年租金上升，如不提高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，預期有關百分比在區議會任期後段時間會進一步上升；以及
- (b) 在所有民選區議員當中，分別有 321 人(79%)和 356 人(86%)於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動用其合資格領取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至少 90%。而這兩年分別有 248 人(61%)和 276 人(67%)動用其合資格領取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至少 98%。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，如不提高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，動用合資格領取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至少 98%的區議員百分比，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上升至逾 80%。

¹ 我們集中分析民選區議員的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」的開支模式，因為預計區議會委任制度將由下屆區議會(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)起取消。